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问题探讨*

王 森[1] 刘晓洁[2] 李洪田[2]

一、海洋生态资源资产

1.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的内涵

资源资产是具有明确的所有权、且在一定的技术经济条件下能够给所有者带来效益的稀缺自然资源。资源性资产一般是指自然界中存在的天然物质财富及其无形财富，如矿藏、石油、森林、草原、土地、江河、动植物等。

海洋生态资源资产是指被特定主体控制的，具有排他性权益，并且在一定的技术条件下能够给所有者带来效益的海洋生态资源。

海洋生态资源转化为海洋生态资源资产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1)具有明确的所有者。这是由资产的特性所决定的，海洋生态资源作为资产，必须要有一个主体，如果没有主体，资产所产生的利益无人控制，即成为共享品。因此，只有具有明确的所有权的海洋生态资源，才有可能转化为海洋生态资源资产。

(2)产生效益。这里的效益不仅包括现实的和潜在的经济效益，同时还包括海洋生态资源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当海洋生态资源被特定主体控制后，结合现代科学技术和人类的劳动能够创造超过自身价值以外的价值，为特定主体带来效益。

2.海洋生态资源资产与一般资产的区别

海洋生态资源资产作为一种特殊的资源资产，与一般意义上的资产具有很大的不同。

海洋生态资源资产与一般资产的比较

资产类别	一般资产	海洋生态资源资产
资产形成	人类劳动	人类劳动＋自然共同形成
资产价值表现形式	使用价值、价值	使用价值、价值、生态价值
资产计量	计量简单，能够实现准确计量	计量复杂，难以实现准确计量
资产变现能力	影响因素较少，变现能力较强	影响因素较多，变现能力较差
资产折旧	价值在生产过程中消耗，并以折旧的方式得到补偿或更新	一些资源资产使用后无法补偿，只有通过技术、价值等途径实现补偿
资产用途	用途比较单一	用途广泛
资产效益	具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弱化	同时具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生态效益远远大于经济效益
资产公益性	绝大多数资产不具有公共产品特征	公益性强，许多海洋生态资源资产具有公共产品特征
资产核算研究及应用	研究时间长，已经形成成熟的理论体系，可操作性强，在国民经济账户中得到体现	研究时间短，没有形成成熟的理论体系，可操作性差，在国民经济账户中尚未得到体现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海洋生态资源价值理论与应用研究”（编号：03BJL039）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海洋生态资源价值管理的创新机制研究”（编号：2003DGQ3D060）

二、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的评估

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是由专门的机构和人员，根据特定的目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调查研究所获得的资料，遵循一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适当的方法，以统一的货币为单位，对被评估的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的现时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的过程。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对于海洋生态资源实施价值管理和资产化管理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1.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的基本假设和依据

资产评估作为一门科学，其理论和方法体系的形成是建立在一定假设条件之上的。相同的评估对象在不同的假设条件之下，其评估结果往往差别很大。目前资产评估界公认的基本假设有三个，同样适用于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

(1) 继续使用假设。所谓继续使用，是指假定被评估的海洋生态资源资产将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或者转换用途继续被投入使用，并能够在较长时间的使用中持续地产生经济效益。

(2) 公开市场假设。所谓公开市场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的海洋生态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市场供求。

(3) 清算假设。清算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的海洋生态资源资产在某种压力下被强制进行整体或拆零拍卖，或经协商在公开市场上出售。此时，交易双方地位不平等，并要求在短时间内变现，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的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资产的评估价值一般低于继续使用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条件下的资产评估值。

在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中，由于资产未来效用的不同而形成了“三种假设”。在不同的假设下，评估出的海洋生态资源资产价值可能不同。

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的依据如下：

(1) 理论依据。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的理论依据主要是海洋生态资源价值理论、资产计量理论及其派生出来的资本增值保值理论和现代会计理论，这些是指导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的理论基础。

(2) 政策法规依据。与一般的资产评估工作相比，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工作政策性特别强，其政策法规依据不仅包括资产评估方面，例如，《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关于资产评估报告规范意见》等，还包括海洋资源方面的法规，例如，《渔业法》、《矿产资源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功能区划》等。另外还包括财政、税收、金融、证券、物价等有关法规。

(3) 资产产权归属依据。明确产权归属是正确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绝大部分属国家所有，只有少部分属集体或个人所有。

(4) 国际资产评估惯例。我国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起步较晚，从理论到实践还不够成熟，很有必要借鉴国外的一些评估理论和方法。尤其是一些涉外的评估项目，应将国际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惯例作为评估的依据。

2.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的特点

(1) 评估过程复杂。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的价值构成复杂，在对其进行评估时，要对海洋生态资源有一个科学的认识，按照科学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调查，因此评估过程相对复杂。例如，对海洋矿产资源资产进行评估时，要经过普查、详查、勘探等阶段对资产的质和量进行确定，由于受科技水平和技术手段的限制，不同的阶段得到的海洋矿产资源的资料不同，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规则也不同。

(2) 评估的是权益价值。一般资产评估的是实物价值，而海洋生态资源资产多数情况下评估的是海洋生态资源的权益价值。按照我国的法律规定，土地、森林、草原、矿产等自然资源不能进行买卖，只能允许使用权在市场中流转。

(3) 价格的确定以资产预期收益为基础。海洋生态资源资产属于资源性资产，在对其进行资产评估时，其价格的确定要追加一定的劳动，如海洋勘探、海洋环境保护等，这些劳动耗费要求在资源的使用转让中得到补偿。因此，评估的主

导思想是以资源资产预期收益为基础，而一般的资产评估确定价格基本上是以价值量为基础。

3.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的原则

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要做到公平合理，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资产评估原则是调节评估主体与资产业务有关权益各方在资产评估中的相互关系，规范评估行为和业务的准则。

（1）公平性原则。公平性原则要求评估者在评估过程中站在中立的第三者立场上，以公正、客观的态度收集有关数据与资料，将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推算等主观判断建立在市场与现实的基础之上，评估结论要经得起检验。

（2）科学性原则。科学性原则是指在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过程中，必须根据特定目的，选择科学的评估标准和方法，把主观评价与客观测算、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案，使资产评估结果准确、真实。

（3）可行性原则。可行性原则是指根据评估的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的特点、性质和当时所具备的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标准和方法，结合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既要保证评估结果科学合理，又要保证评估工作简便可行。

（4）替代原则。替代原则是商品交换的普遍规律，即价格最低的同质商品或劳务对其他同质商品或劳务具有替代性。据此原理，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的替代性原则是指在评估中面对相同或相似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的不同价格时，应取较低者为评估值，或者说评估值不应高于替代物的价格。即从购买者的角度进行资产评估，因为资产评估应是资产潜在购买者愿意支付的价格。

（5）预期收益原则。预期收益原则是指在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中，资产的价值是由该项资产的未来收益决定的。评估时必须充分了解该项资源过去的收益情况，并对市场状况、发展趋势、各种影响因素进行细致地分析和预测，准确的评估该资源现在和未来的获利能力。

（6）贡献原则。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种类多，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贡献原则是指单项资产或资产的某一构成部分的价值，取决于它对其他相关的资产或资产整体价值的贡献，而不是孤立地根据其自身的价值来确定评估值；也可以根据当缺少它时，对相关资产或资产整体价值下降的影响程度来确定其评估值。

4.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的构成要素

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由六个要素构成：评估主体、评估客体、评估目的、评估程序、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

（1）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主体。评估主体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所谓资产评估机构，是指经国家有关机关批准成立的，依法独立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社会公正性服务机构。资产评估人员必须经过相关的考试，并取得资产评估管理机构确认的资格才能从事资产评估工作。

（2）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客体。评估客体是指资产评估的对象，即所评估的海洋生态资源资产。作为评估对象的海洋生态资源资产，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多种类型，如可以分为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可再生资产和不可再生资产等。

（3）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目的。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目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价值核算。海洋生态资源是国家的宝贵财富，由于我国目前对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方面的研究还不系统、不成熟，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尚不完善。随着社会的发展，自然资源资产必将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去，其中包括海洋生态资源资产，因此，要求对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进行核算。

②产权交易。产权交易是指海洋生态资源资产在市场中的流转，包括两级市场，一级市场是国家作为所有者出让产权，二级市场是单位或个人从一级市场中获得产权后，在不同的法人之间进行产权交易。这种交易必须通过资产评估来确定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的价值。

③资产经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在经营活动中，经常会涉及到对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的作

价问题。因此，需要进行资产评估来确定海洋生态资源资产价值，以维护资产所有者、经营者等各方利益。

④资产保全或补偿。资产保全或补偿是指海洋生态资源资产所有者为了维护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的再生产或开发替代资源，确保资产价值和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的生产能力规模不变，在资产运营过程中进行的一系列活动。此活动需对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的消耗使用进行补偿，此时需要对其进行评估。

⑤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生态资源资产是综合性资产，经常会出现开发利用不合理、不充分，造成资源浪费、生态环境破坏的现象。要对破坏了的海洋生态环境进行补偿，保证资源的合理充分利用，需要进行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补偿的评估。

⑥法律事务与咨询服务。海洋生态资源产权而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由于侵权行为而带来的索赔诉讼事务需要资产评估来解决，另外，所有者或经营者为了避免意外灾害造成海洋生态资产的损失而进行投保时，保险价值的大小也需要通过资产评估来确定。

(4) 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程序。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①申请立项；②资产清查；③评定估算；④验证确认。

(5) 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标准。评估标准是指海洋生态资源资产估价时所运用的价值类型。我国现行的计价标准中适合于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的有以下几种：

①收益现值标准。这是以收益现值来衡量被评估的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的一种计价标准，它的评估依据不是收益现状，而是预期在未来正常经营中可以产生的收益。

②重置成本标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的价值也在发生变化，以重置成本标准对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进行评估，比较符合实际，能够确保资产价值损耗得到相应的补偿，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

③现行市价标准。现行市价标准是指用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来衡量被评估资产的一种计价标准。

④清算价格标准。清算价格标准是指以海洋生态资源资产拍卖（在非正常市场上）得到的变现价值为依据来确定资产现时价值的一种计价标准。此时的清算价格一般低于公开交易市场上的现行市价。

(6) 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方法。海洋生态资源资产评估方法是指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核算、确定其重估价值时所采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和运算程序等一系列具有一定规范的技术手段，是资产评估标准的具体运用。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从我国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的实际情况出发，我国海洋生态资源资产的评估方法有收益现值法、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清算价格法，还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方法。不同的海洋生态资源资产，不同的评估对象，不同的评估目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

参考文献

1 姜文来，杨瑞珍.资源资产论.科学出版社，2003

2 李创等.资产评估理论与实务.黄河水利出版社，2003

3 李海波等.国有资产管理.立信会计出版社，2001

4 舒瑾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5 钱阙，陈绍志.自然资源资产化管理—可持续发展的理想选择.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

6 李金昌.资源经济新论.重庆大学出版社，1995

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中心.资产评估概论.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

8 姜文来.关于自然资源资产化管理的几个问题.资源科学，2000 (1)

9 刘巍.自然资源资产化管理初探.湖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0 (9)

10 李德生等.海岸带资源资产计价方法初探.海洋开发与管理，1995 (12)

（作者单位 1.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中心 2.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